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10.19 法律決字第 100002063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

要 旨：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等規定，議員於定期會與臨時會開議期間可否提案要求索取、提供或調閱議會內部相關會計或人員加班等書面資料，該法並未對之設限，又提案權屬建議性質，是否成案則由議會決定

主 旨：有關貴部函詢議員於定期會與臨時會開議期間，可否提案要求索取、提供或調閱議會內部相關會計或人員加班... 作業等書面資料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7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338 號書函。
二、按縣（市）議會於開議期間提案要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之範疇，應依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；如以議會議員之個人名義申請提供，仍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誠屬當然，業經本部多次函釋在案（本部 100 年 5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2698 號函、98 年 4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80010834 號函、95 年 5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5813 號函參照）。
三、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縣（市）議會之職權如下：... 八、議決縣（市）議員提案事項。」申言之，議員對議會有提案之職權，而議員之提案權，地方制度法並未設限，包括關係地方事務之法規、公共事務之興革等一切事務在內，議員均得向議會提案，而由議會來決定是否成案，換言之，議員之提案權，性質上均屬於建議權，亦即建議權係議員之法定職權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 9 月 30 日 96 年度上更（二）字第 95 號判決參照）。是以，所詢議員於定期會與臨時會開議期間，可否提案要求索取、提供或調閱議會內部相關會計或人員加班... 作業等書面資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地方制度法並未對議員之提案權設限，且該提案權係屬建議性質，至於是否成案則由議會決定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